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許瑋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36  
傳真：02-23432985  
電子信箱：wtsyu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人字第1067400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領事事務局新編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第17期，電子檔已上傳於該局網站，歡迎參考運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領務為民服務及其成效最新參考資料，本部領事事務局新編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—為民服務白皮書」第17期實體刊物已置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領務大廳供民眾免費索取運用。
- 二、另為遵照政府電子化及減碳政策，該刊物電子檔已上傳於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>)首頁/為民服務/為民服務白皮書專區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行政院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立法院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司法院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考試院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監察院秘書長(更正重發)、國家安全會議(更正重發)、中央研究院(更正重發)、國史館(更正重發)、最高法院(更正重發)、最高行政法院(更正重發)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更正重發)、考選部(更正重發)、銓敘部(更正重發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更正重發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更正重發)、審計部(更正重發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更正重發)、國家安全局(更正重發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更正重發)、臺灣省政府(更正重發)、福建省政府(更正重發)、臺灣省諮議會(更正重發)、各直轄市政府(更正重發)、各縣市政府(更正重發)、各直轄市議會(更正重發)、各縣市議會(更正重發)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更正重發)

副本：

